沁源县幼儿园入园办事指南

实施主体：沁源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编码：11140431MB02396952

发布渠道：沁源县人民政府网

正文：沁源县教育局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招生行为，确保适龄幼儿招生工作稳妥有序地进行，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幼儿园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益性、普惠性的原则。**遵循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的指导思想，强化政府职能，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逐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满足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

**（二）坚持公民办并举、多渠道接纳的原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多渠道接纳适龄幼儿，确保入园率稳步提升；同时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服务，满足不同层次家庭与人群的个性化需求。

**（三）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的原则。**教育局根据本辖区适龄人口数和本区域学前教育资源分布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幼儿园的计划招生数和班额数，稳步推进幼儿园招生工作。

　**（四）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园的原则。**教育局根据本辖区公办性质幼儿园的分布情况，合理划定招生服务片区，禁止随意招生。儿童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各级各类幼儿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入园、编班测试。

**（五）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各幼儿园要建立幼儿园招生信息公示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开当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时间、收费标准等，接受社会监督。

二、招生工作

**班额要求：**各幼儿园严格控制班容量。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小班班额要求为：25人。

**（一）县城幼儿园招生工作**

1.县城幼儿园根据《县城及周边区域框架图》及规划片区内所在地户籍和固定居住人口为主进行招生。各幼儿园优先招收服务范围内户籍子女和购房定居子女，城北、城南、城东、城西、河西、北元户籍居民子女也可就近入园，同时优先解决军人、烈士等子女入园。在有空余学位情况下解决经商人员子女和有劳务合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如遇片区对应幼儿园学位不足情况，酌情到相对就近幼儿园入园。

2.招生条件：（1）户籍在县城幼儿园服务区域和家庭在县城居住的；（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复印件）（2）非县城幼儿园服务区域户籍，父母在县城购房定居的（需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3）非县城幼儿园服务区域户籍，父母均在县城经商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4）非沁源户籍，父母均在县城务工的（需提供父母双方所在务工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或劳动合同）。符合招生报名条件的家长只能选择一所就近的公办或民办幼儿园报名。

3.各幼儿园招生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填报《沁源县县城幼儿园招生备案表》。

4.符合条件的幼儿相关资料复印件要留存，县教育局将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拨付资金，如发现有招收不符合划片要求的幼儿将不予注册学籍。

**（二）乡镇中心园、小学附属园（班）招生工作**

1.乡镇中心园、小学附属园（班）的招生按照“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进行。幼儿入园时各幼儿园(班)要严格审查户口簿、居住地、有无监护人等相关手续，并留存户口簿、幼儿入园体检表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幼儿园、中心学校各一份，县教育局将进行核查。

2.招生结束后，乡镇中心园、小学附属园（班）要认真填报《乡镇幼儿园招生备案表》，交所属中心学校进行审核。

3.各中心学校要组织专人对辖区内幼儿园上报的幼儿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幼儿情况进行汇总，于开学后将《秋季乡镇幼儿园招生备案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县教育局幼教办。

4.县教育局对中心学校上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拨付生均补助公用经费。

**（三）民办幼儿园招生工作**

1.民办幼儿园只招收1-28区域内适龄幼儿，不得跨区域招生，招生规模不得突破核定轨制，不得突破规定班额。

2.各民办幼儿园在幼儿入园时要严格审查户口簿、居住地、有无监护人等相关手续，并留存户口簿等相关资料备查。

3.民办幼儿园招生结束后，按要求填报《县城幼儿园招生备案表》。

四、工作要求

**（一）**县城各幼儿园的招生简章要报教育局进行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予以实施。

**（二）**各幼儿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平稳、规范、有序。

**（三）**各幼儿园自主招生工作应在统筹考虑符合报名条件适龄幼儿的户籍地、居住地、政策照顾等因素后，由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录取幼儿的名单，原则上优先招收本服务片区的户籍内、购房定居幼儿。

**（四）**各幼儿园应在招生工作开始前2周发布招生简章，包括报名条件、报名时间、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招生简章应粘贴于幼儿园大门外或通过微信发布。

**（五）**根据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规定，幼儿入园前，应当根据幼儿园提示，携带妇幼卫生保健院出具的体检证明，预防接种证明，经幼儿园确认合格后方可入园。

**（六）**各幼儿园要加强招生服务工作，要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热情、耐心、细致做好家长的访问、咨询工作。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以维护招生秩序，保证社会稳定，确保今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违规操作和跨区域招生的幼儿园，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教育局教育幼教办联系电话：0355-7833268